**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724-2511XJ412283）**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 话：0991-436239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峪凡、刘立婷、钟晓涵、阿米娜·托汗**

**电 话：0991-4664267、1313991760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55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62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9095)

[1．总则 10](#_Toc10157)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30168)

[3．响应文件 14](#_Toc5584)

[4．投标 16](#_Toc17647)

[5．开标 17](#_Toc16176)

[6．评审 17](#_Toc2342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8](#_Toc16275)

[8．纪律和监督 19](#_Toc660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9069)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1](#_Toc3138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_Toc8725)

[《资格审查标准》 21](#_Toc18707)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_Toc20075)

[《详细评审标准》 24](#_Toc5982)

[1.评审方法 27](#_Toc6593)

[2.评审标准 27](#_Toc597)

[3.评审程序 27](#_Toc897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98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41](#_Toc237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26909)

[目录 47](#_Toc9542)

[一、资格文件 48](#_Toc31330)

[二、商务部分 65](#_Toc5237)

[三、技术部分 77](#_Toc6003)

[四、价格部分 78](#_Toc64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82](#_Toc2818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05 月 13 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XJ412283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4500.00

最高限价（元）：164000.00

采购需求：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详见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37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43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栋3504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峪凡、刘立婷、钟晓涵、阿米娜·托汗

电 话：0991-4664267、131399176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0724-2511XJ412283 |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1-4664267、13139917609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元）：184500.00  最高限价：（元）：164000.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2 | 采购内容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包含老干食堂）油烟机清洗服务。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最高限价及响应报价** | **（1）最高投标总价限价：164000.00元（壹拾陆万肆仟元整）。投标单价限价及采购数量：详见文件内容（采购需求）。**  **（2）供应商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
| 评标及定标 | （1）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磋商保证金 | 交纳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元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附注：（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磋商保证金提交，确保磋商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磋商保证金账户。） |
| 7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 8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澄清或修改 | 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响应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时间内容（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开标 | 时间：详见公告时间内容（（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7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8 |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 19 | 付款方式 | 供货商按时间进行清洗，服务期（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每次清洗验收报告及发票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2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应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本项目具有二轮（多轮）报价，以最终轮报价为准。**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费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10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需求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书（一）、（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概况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信用记录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11、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2、其他要求承诺函

13、偏离表

14、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其他格式

16、服务方案

17、报价一览表

18、其他相关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报价。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服务费概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3.2.3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定标方法

7.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质疑**

9.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2投诉**

9.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2.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磋商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 2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
| 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7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五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4 |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单价及总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5 | 磋商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6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7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分值 |
| 报价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30分 |
| 商务、  技术部分70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油烟机清洗服务类）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此项满分15分。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无法清晰辨认的不得分，同一年度的同一家单位的业绩只认可为1份。 | 15分 |
| 企业资质 |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提供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提供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清晰、未提供的、有错误的，不纳入评分。认证证书已失效、撤销、暂停的均不得分。 | 3分 |
| 人员配备 | 考察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清洗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配置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5分，人员须同时具备（高空作业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不满足基本配置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  并提供①人员清单（清单中包含人员姓名、联系方式）；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③有效的资格证书；④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⑤为拟派人员购买高危职业保险，提供有效期的保单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无法清晰辨认的不得分。 | 10分 |
| 工器具 | 考察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道机器人；2、高压蒸汽清洁机；3、高温蒸汽清洁机；4、防护用品（手套、眼镜、口罩）；5、清洁药剂（严禁使用PH大于12的碱性药剂），须提供证明材料。  共计5项全部提供得满分14分；提供4项内容得10分；提供3项得7分；提供2项得4分；提供1项得1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工器具清单（清单须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②工器具图片（每类最少一张）；③工器具若为自有须提供购置凭证；若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无法清晰辨认的不得分。 | 14分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及计划（提供服务流程图）。  2.人员组织、培训、协调管理方案。  3.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4.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协助采购人完善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管理、考核的相关标准及方案或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其他优良思路。  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得 4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或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1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可执行性不高）。 | 16分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或无意损坏采购相关设备设施的应对方案。  2.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间段等情形，须紧急进行清洗服务的应急管理制度及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须提供承诺函）。  3.提供应急处理流程图及具体责任人（含联系方式）。  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得1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或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可执行性不高）。 | 6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售后响应时间及人员，包含人员职责、联系方式等。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解决措施，解决时间等。  3.清洗过程中环境维护及复原等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得2分，每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或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可执行性不高）。 | 6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5.4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商务、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有）（2）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油烟机清洗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方（清洗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油烟机清洗服务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清洗范围

新疆医科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及老干食堂所有抽油烟机设备设施清洗及保养服务。

二、清洗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餐饮服务中心重油烟区清洗： 次，清洗费用每次 元；轻油烟区清洗 次，清洗费用每次 元。老干食堂油烟机清洗： 次，清洗费用每次 元。

合同清洗总金额（含税价）： 元 （大写） 。合同价格已包括清洗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合同期限及清洗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以第一次清洗服务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轻油烟区：**第一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二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四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

**重油烟区：**第一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二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四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五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六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七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八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

每次具体清洗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因甲方或其他无法抗拒的因素，而无法清洗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后果。审查乙方及人员具备高空作业的资质，乙方向其员工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1. 结算方式：清洗一次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费用前，甲方对乙方的清洗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甲方支付清洗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户：

银行行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清洗施工前，甲方需提供的受损情况及其他注意事项的说明。

2、清洗施工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及协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3、清洗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高空清洗作业安全施工规范》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清洗施工中，乙方应该有效保护甲方厨房的设备设施，不能使用对烟道系统有腐蚀清洗药剂，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清洗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验收标准，应该达到国家GBT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7.9.2关于餐饮场所厨房烟道的清洗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之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清洗标准及工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清洗工艺 | 清洗标准 |
| 部件 | 清洗范围 |
| 1 | 排油烟罩 | 内壁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95%以上 |
| 2 | 外壁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 |
| 3 | 托排 | 浸泡清洗 | 光亮整洁无油污 |
| 4 | 油槽 | 产出存油后药剂清洗 | 无油垢、无存油 |
| 5 | 抽/送风口 | 药剂清洗、人工铲除 | 无油垢 |
| 6 | 管线 | 去油、擦拭 | 无油垢、干净 |
| 7 | 烟罩喷嘴 | 浸泡清洗，喷嘴疏通 | 无油污，喷口喷洒成雾 |
| 8 | 控制箱 | 去油、擦拭，控制部件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 正常 |
| 9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内部涡轮风机 | 去油，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无油垢、运行平稳无异响 |
| 10 | 内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1 | 防火筛 |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2 | 内置油气分离器 | 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3 | 离心分离器 | 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4 | 高效过滤器  （粗滤和精滤） | 浸泡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5 | 内外壁及隔油板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95%以上 |
| 16 | 排油烟管道（横竖） | 内壁 | 人工+机器相结合，高温高压喷打清洗剂、铲刮、擦拭，或机器人高压射流清洗与专用设备吸油等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17 | 连接口 | 铲刮清理、密封检查及修复 | 无油垢，无渗漏 |
| 18 | 软连接 | 浸泡清洗 | 无油垢，连接完好 |
| 19 | 油烟净化器 | 滤网 | 浸泡清洗 | 干净无油垢，滤网完好、透气 |
| 20 | 机箱内壁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刮或擦拭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21 | 沉油槽/排油阀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铲刮或擦拭 | 光亮整洁无油污、无存油 |
| 22 | 净化器风机 | 人工铲刮或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叶轮和电机表面90%以上能见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响 |
| 23 | 排油烟风机 | 机箱内部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刮或擦拭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24 | 电机 | 表面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响 |
| 25 | 风轮 | 在不解体机器的情况下，打开机盖或取掉软连接后施工，可采用蒸汽法 | 叶轮清理表面90%以上能见底漆，涡轮不能偏心，要保证风机正常运转，达到90%以上洁净。 |
|  | 隔油板 | 隔油板 | 放入专用容器中，用油烟清洗剂进行专门的洗涤，再用细砂打磨，最后用清水冲洗 | 表面达到95%以上光洁 |
| 备注： 1、清洗药剂严禁使用工业碱（PH大于12的碱性药剂），避免造成设备、管道腐蚀、损坏。 2、清洗过程中如发现有易损部件（软连接、净化器滤网等）损坏，需进行更换。 3、部件拆卸清洗后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功能型部件应须保有原有功能。 4、清洗作业时应严格遵循厨房内食品安全原则，在清洗过程中应对作业区做好隔离、覆盖、清除污物封装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厨房排油烟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 | | |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无故未按期完成清洗服务任务，则应按合同约定的单次清洗费用金额的30%偿付违约金给甲方，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清洗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要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清洗工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4、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将剩余未完成清洗工作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6、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事项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总金额为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84500元），其中餐饮服务中心预算金额为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大写：174900元），老干食堂预算金额为玖仟陆佰元整（大写：9600元）。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总价）：164000.00元，最高响应单价，详见下表。

（二）服务对象：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包含老干食堂）。

（三）付款方式：供货商按时间进行清洗，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每次清洗验收报告及发票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二、供货商要求

（一）供货商要求：必须拥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油烟管道清洗企业资质证书，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要求7\*24小时服务，售后需30分钟内响应，两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

（二）人员要求：每次清洗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进行管道清洗的工人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供货商需给每位清洗服务人员购买相对应的高危职业人员保险。

（三）服务要求：清洗工作须在当天后堂工作结束后进行，不得影响班组正常工作。清洗油烟机后要对施工范围内灶台、地面、台面等地方进行清洁，保证还原清洗前餐厅的干净卫生。在清洗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油烟机造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来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四）验收要求：清洗完成后，由甲方检查清洗洁净度要达到表面清洁、光滑、无油渍，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后乙方应出具相对应的清洗验收报告附加清洗前和清洗后水印时间照片。

（五）其他要求：供货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油烟管道清洗不到位导致火灾险情的发生，需承担全部责任。

三、油烟机清洗验收标准

(一)餐饮服务中心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排油烟系统范围及清洗标准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清洗工艺 | 清洗标准 |
| 部件 | 清洗范围 |
| 1 | 排油烟罩 | 内壁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95%以上 |
| 2 | 外壁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 |
| 3 | 托排 | 浸泡清洗 | 光亮整洁无油污 |
| 4 | 油槽 | 产出存油后药剂清洗 | 无油垢、无存油 |
| 5 | 抽/送风口 | 药剂清洗、人工铲除 | 无油垢 |
| 6 | 管线 | 去油、擦拭 | 无油垢、干净 |
| 7 | 烟罩喷嘴 | 浸泡清洗，喷嘴疏通 | 无油污，喷口喷洒成雾 |
| 8 | 控制箱 | 去油、擦拭，控制部件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 正常 |
| 9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内部涡轮风机 | 去油，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无油垢、运行平稳无异响 |
| 10 | 内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1 | 防火筛 |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2 | 内置油气分离器 | 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3 | 离心分离器 | 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4 | 高效过滤器  （粗滤和精滤） | 浸泡去油，擦拭，保养 |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
| 15 | 内外壁及隔油板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95%以上 |
| 16 | 排油烟管道（横竖） | 内壁 | 人工+机器相结合，高温高压喷打清洗剂、铲刮、擦拭，或机器人高压射流清洗与专用设备吸油等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17 | 连接口 | 铲刮清理、密封检查及修复 | 无油垢，无渗漏 |
| 18 | 软连接 | 浸泡清洗 | 无油垢，连接完好 |
| 19 | 油烟净化器 | 滤网 | 浸泡清洗 | 干净无油垢，滤网完好、透气 |
| 20 | 机箱内壁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刮或擦拭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21 | 沉油槽/排油阀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铲刮或擦拭 | 光亮整洁无油污、无存油 |
| 22 | 净化器风机 | 人工铲刮或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叶轮和电机表面90%以上能见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响 |
| 23 | 排油烟风机 | 机箱内部 |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刮或擦拭 | 内壁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污残留 |
| 24 | 电机 | 表面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 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响 |
| 25 | 风轮 | 在不解体机器的情况下，打开机盖或取掉软连接后施工，可采用蒸汽法 | 叶轮清理表面90%以上能见底漆，涡轮不能偏心，要保证风机正常运转，达到90%以上洁净。 |
|  | 隔油板 | 隔油板 | 放入专用容器中，用油烟清洗剂进行专门的洗涤，再用细砂打磨，最后用清水冲洗 | 表面达到95%以上光洁 |
| 备注： 1、清洗药剂严禁使用工业碱（PH大于12的碱性药剂），避免造成设备、管道腐蚀、损坏。 2、清洗过程中如发现有易损部件（软连接、净化器滤网等）损坏，需进行更换。 3、部件拆卸清洗后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功能型部件应须保有原有功能。 4、清洗作业时应严格遵循厨房内食品安全原则，在清洗过程中应对作业区做好隔离、覆盖、清除污物封装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厨房排油烟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 | | | |

1. 老干食堂验收标准

1. 外观验收

- 排烟管道：外观无油污残留，管道连接处密封良好，无泄漏迹象，外壁漆面完整，标识清晰可见。

- 油烟罩：表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水渍，边角无污垢堆积，照明灯具及开关清洁干净，功能正常。

- 风机：外壳无油污，漆面完好，各部件连接紧固，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音，出风口风力强劲，风速达到设备初始设计要求。

- 净化器：外壳清洁，内部滤网、电场等部件安装正确，无油污堵塞，净化指示灯正常显示，净化效率经专业检测达到或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具体标准数值]mg/m³）。

- 每次清洗完成后，灶台、墙面、地面、锅圈等做到无卫生死角无油污无残留印、并且最后用不锈钢保养剂将表面擦拭保养一遍。

2. 功能验收

- 启动油烟机系统，各设备联动正常，抽排油烟迅速、顺畅，厨房内无明显油烟积聚现象，在烹饪高峰期，油烟能够及时被抽排出厨房，室内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运行 30 分钟后，检查风机、净化器等设备的温度、噪音等参数，均应在正常范围内，风机电机温度不超过[具体温度数值]℃，噪音值不高于[具体噪音数值]dB(A)。

四、油烟机清洗参数

餐饮服务中心重油烟区45天清洗一次，每年清洗8次；轻油烟区90天清洗一次，每年清洗4次。老干食堂90天清洗一次，每年清洗4次。

对餐饮服务中心各餐厅及老干食堂油烟罩（外表、防火筛子板、外装饰板、防爆灯、油槽、反面油槽、接油盒、自动灭火设备、不锈钢装饰面）、油烟管道（横向竖向）、抽油烟风机、风轮、净化器内外罩面、净化叶片及机壳表面，智能油烟净化一体机（包含内部净化器及风机）、灶台、墙面、地面、锅圈等做到无死角无油污无残留印、并且最后用不锈钢保养剂将表面擦拭保养一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归属 |
| **1** | **重油烟区** | 次 | 8 | 15000 | 包含清洗油烟罩100.5米、油烟管道（横竖）187米、油烟风机12台、油烟净化器12台、隔油板112块、油烟净化一体机6台、以及楼宇内及吊顶内部管道（横竖）约为227米。 | 餐饮服务中心 |
| **2** | **轻油烟区** | 次 | 4 | 9000 | 包含清洗油烟罩121米、油烟管道（横竖）255.5米、油烟风机11台、油烟净化器11台、隔油板119块、油烟净化一体机16台、以及楼宇内及吊顶内部管道（横竖）约为52.5米。 | 餐饮服务中心 |
| **3** | **油烟机清洗** | 次 | 4 | 2000 | 油烟管道（横烟道）约14米，油烟罩约8米，隔油板14块，油烟净化器1台（含竖向管道2米），油烟风机1台 | 老干食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_Toc175110017) 资格文件

二、 商务部分

三、 技术部分

四、 价格部分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子项目录根据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一、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2、特定资格（资质）要求。**

**注：提供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文件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2.2.1 XXX...**

**2.2.2 XXX...**

**.....**

**2.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4、其他要求承诺函（说明函）**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完成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2.7、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2.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依据贵方 磋商项目（ 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方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3.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 XXXX，包号：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6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123456+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包号：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室（电子保函除外）。**

**递交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PDF文件即可。**

**二、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内容（产品）介绍、场所等。

3）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类似项目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合同甲方或买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单位请以“元”填写）** | **合同签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元 | … |  | 🗌是  🗌否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评分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文件，未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标、中标人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5、偏离表**

**（1）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条款要求”栏内填写“无偏离”。

2.如此表空白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文件的要求，可提供认为需要增加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自行补充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2.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

3.服务特点、服务标准等相关内容

4.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情况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油烟机清洗服务 | 小写：  大写：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报价应为采购服务的全部内容，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响应单价（元/次） | 采购数量 |  | 响应总价（元） | 备注 |
| 1 | 重油烟区清洗 | |  | 8次 |  |  |  |
| 2 | 轻油烟区清洗 | |  | 4次 |  |  |  |
| 3 | 油烟机清洗 | |  | 4次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小写：￥** | **元** | |
| 说明：包括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等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 |

注：供应商报价应为采购服务的全部内容，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补充条款**